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秀正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向本院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，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刑事訴訟法第349條、第350條第1項、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林秀正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